程序，聲請人全程並無公設辯護律師陪同，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無罪推定
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
L文大法官　蔡宗珍大法官　朱富美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孫